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25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

2、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人,实到董事5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健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黄建军、吴佑发和邹富兴先生,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9.84%的股份)的关联交易,理顺上下游产品关系,完善一体化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正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84%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20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2,499.24万元),收购价格为10,499.3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正邦集团不再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全部以自有资金收购。

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林印孙、周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关于拟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027号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公司资源,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专注于农业产业链的打造,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正邦集团(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179号《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值为6,945.79万元),转让价格为1,389.1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林印孙、周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关于转让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028号公告。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在《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为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原条款内容取消,丰富和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章程的修改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了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长久的发展。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4、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监事会认为:本股东回报规划保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树立投资者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三届十六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2年7月24日)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董事会当年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公司实现盈利时可以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一)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主动与独立董事及通过多种渠道(如网络投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公司网站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八)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26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7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本次会议于2012年7月24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和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建军先生主持,总经理程凡贵先生,财务总监周定贵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孙军先生等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减少公司与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9.84%的股份)的关联交易,理顺上下游产品关系,完善一体化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正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84%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20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2,499.24万元),收购价格为10,499.3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正邦集团不再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权。

公司本次收购全部以自有资金收购。

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遵守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有利于公司减少关联交易,完善产业链条,促进公司长远发展。本次交易未发现侵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027号公告。

2、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集中公司资源,提高专业化管理水平,专注于农业产业链的打造,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将所持有的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20%的股权转让给正邦集团(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北方亚事评报字[2012]179号《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评估价值为6,945.79万元),转让价格为1,389.16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

正邦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关联董事林印孙、周健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关于转让吉安县兴农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028号公告。

3、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公司对《公司章程》相关内容进行修改:

在《公司章程》第八十条中,增加“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为需要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条,原条款内容取消,丰富和细化了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修改了《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一条,明确了公司的利润分配决策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详见附件。

4、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股东,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和中国证监会江西监管局《关于转发<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的通知》的指示精神,公司制订了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2年—2014年)股东回报规划》详见2012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并授权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

同意出资设立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暂定名,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为准),注册资本5,000万元,其中,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公司占有其98.05%的股权)以目有资金出资4,75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95%;江西省原种猪场有限公司(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50万元,占有股权比例为5%。

董事会同时授权江西正邦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书面授权的代表签署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相关的设立和投资等文件。

本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资设立扶余正邦养殖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029号公告。

6、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12年8月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刊登于2012年7月25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2—030号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三届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五日

附件:

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2012年7月24日)

序号	修订前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1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股权激励计划;(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五)股权激励计划;(六)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七)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2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3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最近三年未进行现金利润分配的,不得向社会公众增发新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或向原有股东配售股份;(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三)公司董事会当年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当年的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四)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3、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三)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并优先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四)利润分配时间间隔:公司实现盈利时可以进行年度分红,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五)现金分红比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七)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的分配预案。
4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为:(一)公司年度的股利分配方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根据每一会计年度公司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公司股东大会依法依规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二)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下,董事会可提出分配中期股利或特别股利的方案;(三)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董事会制订或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有外部监事(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则应经外部监事通过,并在公告董事会决议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外部监事(若有)和监事会的审核意见;(四)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主动与独立董事及通过多种渠道(如网络投票、证券交易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公司网站等)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对报告期盈利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通过并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六)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七)董事会在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八)公司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并经独立董事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证券代码:002157　证券简称:正邦科技　编号:2012—027

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和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正邦集团”,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9.84%的股份)于2012年7月23日在南昌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受让正邦集团持有的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新世纪民星”)84%股权,收购价格为10,499.36万元(已经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中铭评报字[2012]2020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世纪民星84%的股权,正邦集团不再持有新世纪民星的股权。

2、本次股权收购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存在不可预见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本次交易标的选择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完成后,受宏观经济波动、产业政策变化以及经营风险的影响,标的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收益法估值是建立在相关的假设前提和标的公司盈利测算的基础上,各种假设前提和标的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不确定性会导致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存在着一定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4、本次交易后存在企业整合风险:新世纪民星的主要业务布局于兽药市场,与公司原有的饲料和养殖市场虽然相近,但并不相同,在吸收了新世纪民星之后,公司面对一定程度的整合压力,需要在不同的产业之间调配资源、安排管理人员,如果处置不当,就有拖累公司整体运行水平,导致管理效率降低的风险。公司将吸收新世纪民星的原有管理和销售骨干,发挥整体协调功能,尽量减少相关风险。

5、标的资产盈利能力波动风险: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市场波动影响,产品原料价格和市场需求变化都有可能导致盈利能力发生变化,标的盈利水平有下降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司会尽量通过提高管理水平等方式来降低此类风险。

6、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概述:

为减少公司与正邦集团的关联交易,理顺上下游产品关系,完善一体化产业链,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公司拟收购正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新世纪民星84%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于2012年7月23日与正邦集团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拟收购正邦集团控股子公司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84%股权(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2020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评估价值为12,499.24万元),收购价格为10,499.36万元。本次收购完成后,正邦集团不再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权。

2、新世纪民星为正邦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正邦集团持有公司股票171,726,09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9.84%,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董事会审议本次收购股权的表决情况:2012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林印孙先生和周健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审议本次收购股权的表决情况:2012年7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5、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6、本次关联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审议,关联方正邦集团回避表决。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正邦科技:

1、名称: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3、注册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一路569号;

4、法定代表人:周健;

5、注册资本:431,056,568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畜禽饲料、预混料的生产和销售;饲料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畜禽及水产品养殖、加工和销售;粮食收购;饲料原料贸易。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

截止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42,046.24万元,实现净利润5,372.75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91,916.69万元,实现净利润5,803.59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3,639.93万元,实现净利润11,908.71万元。

8、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二)正邦集团:

1、名称: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昌北经济开发区枫林大街;

4、法定代表人:林印孙;

5、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对农业、化工业、食品业、畜牧业、机械制造业等领域的投资;教育信息咨询(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7、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及财务数据:截止2009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05,228.28万元,实现净利润8,444.60万元;截止2010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73,687.19万元,实现净利润10,411.23万元;截止2011年12月31日,净资产为182,577.65万元,实现净利润17,584.96万元。

8、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基本情况:

1、名称: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4、法定代表人:程凡贵;

5、注册资本:2,437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粉剂(散剂/预混剂,片剂(含中药提取)/颗粒剂(含中药提取)、最终灭菌小容量注射剂(含中药提取)、口服溶液剂(含中药提取)、消毒剂(液体)、最终灭菌大容量非静脉注射剂(含中药提取)的生产、销售(生产地址为江西省高安市大城开发区迎宾路1号,兽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2016年2月17日);

7、最近五年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没有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8、新世纪民星股权结构: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比例
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正邦集团有限公司	2,047	84%
	高智亚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90	16%
	合计	2,437	100%

注:股东高智亚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情况:

1)名称:高智亚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香港新界荃湾青山道264-298号南丰中心2010A室;

4)法定代表人:董子惕;

5)注册资本:1,000万元港币;

6)设立时间:2010年11月26日;

7)经营范围:投资、贸易;

高智亚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2012年5月19日做出了放弃股东优先购买权声明。

高智亚太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任何关联关系。

(二)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5月31日	2011年
资产总额	9,826.92	18,109.30
负债总额	2,545.82	9,660.21
应收账款总额	2,746.40	1,984.30
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6827.60	7450.88
主营业务收入	5,164.25	13,267.72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376.72	88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5,618.12	1,733.15
净资产收益率(%)	5.52%	11.94%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本次交易评估分别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的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作为评估结果。

(一)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评估假设前提下,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财务数据进行了分析采信,选取折现率11.65%,收益期限为永续,评估出截止评估基准日2012年5月31日被评估单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499.24万元。

正邦集团持有新世纪民星84%的股权,公司本次收购的受让价格为10,499.36万元。

(二)对2012年度至2017年度具体测算数据及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测算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2年6-12月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一、营业收入	7,354.30	13,692.50	14,682.16	15,563.89	16,304.53	16,753.07
减:营业成本	5,062.51	9,563.34	10,207.93	10,793.93	11,302.92	11,593.35
毛利率	31.2%	30.16%	30.47%	30.65%	30.68%	30.80%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57	67.57	73.25	78.02	81.64	84.20
营业费用	1,164.54	2,109.17	2,228.36	2,354.29	2,487.33	2,627.89
管理费用	373.87	638.15	620.75	658.40	691.39	726.81
二、营业利润	716.81	1,314.26	1,551.87	1,679.25	1,741.25	1,720.82
三、利润总额	716.81	1,314.26	1,551.87	1,679.25	1,741.25	1,720.82
减:所得税	83.53	152.25	186.91	204.45	211.11	207.08
四、净利润	633.28	1,162.02	1,364.96	1,474.80	1,530.14	1,513.74
减:营运资金增加	1,256.21	1,074.29	151.74	142.22	129.28	89.25
加:折旧	31.23	59.40	68.77	75.02	75.02	75.02
加:摊销	62.75	71.19	14.36	14.00	13.46	13.46
减:资本性支出	45.00	70.00	100.00	75.02	75.02	75.02
五、自由现金流量	-573.96	148.31	1,196.34	1,346.59	1,414.32	1,437.95
六、折现率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11.65%
年期	0.58	1.58	2.58	3.58	4.58	5.58
折现系数	0.9377	0.8399	0.7523	0.6738	0.6035	0.5405
七、净现值	-538.23	124.57	899.95	907.28	853.48	777.20
八、累计净现值	9,695.50					
1、货币资金	549.24					
2、有息负债	0.00					
3、关联往来占用资金	3,137.75					
九、股东权益价值	13,382.49					
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后	12,499.24					

五、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股东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已审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各类资产、负债账面值及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415.07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付票据	
应收票据		应付账款	727.59
应收账款	1,813.14	预收款项	457.66
预付款项	157.17	应付职工薪酬	46.05
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137.29
应收股利		应付利息	
其他应收款	3,252.94	应付股利	
存　货	729.70	其他应付款	814.16
其它流动资产	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6,368.39	流动负债合计	2,182.76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长期借款	
持有至到期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550.00	专项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预计负债	
固定资产	852.72	递延所得税负债	
在建工程		其他非流动负债	
工程物资		非流动负债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负债合计	2,182.76
生产性生物资产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油气资产		实收资本(或股本)	2,437.00
无形资产	149.94	资本公积	763.00
开发支出		减:库存股	
商　誉		盈余公积	228.11
长期待摊费用		未分配利润	2,32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74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67.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5,753.03
资产总计	7,935.7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35.79

评估基准日会计报表业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详见2012年7月25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12]2020号《江西正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收购正邦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和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2012)中磊(审C)字第0750号《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六、本次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正邦集团将持有的江西新世纪民星动物保健